

证券代码：832783

证券简称：恒源食品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2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朝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的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  
(公告编号：2020-04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1,085,255.02 元,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,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3,050,395.26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47,945,000.00 元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(含税),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31日